单位将公有住房出售给职工是否缴纳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8/2021\_2022\_\_E5\_8D\_95\_E 4 BD 8D E5 B0 86 E5 c46 78931.htm 问:我们是北京市一 家中型国有企业,今年底单位计划将公有住房向本企业职工 出售,请问取得的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?有无相关文件 规定? 答: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 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 京财税[1999]1201号),和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 (京地税营[2002]311号)规定:为支持住房制度的改革,对 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、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 , 暂免征收营业税。 单位按房改成本价、标准价出售住房 , 系指执行国家房改办法的单位,以所出售住房所在地政府房 改管理机关制定的房改成本价、标准价出售的生活用居住房 。对单位按房改成本价、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,凭其 所提供的所属级别政府房改主管部门"售房款存储证明"中 注明的归集金额,免征营业税;凡超额部分,应照章征收营 业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